



檔案編號：PDO/1306/17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有關前李惠利校舍土地用途的最新進展

您好！就前李惠利校舍南部土地的改劃事宜，衷心感謝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的關注和支持。貴委員會將於6月10日再次討論有關此事的最新情況，我希望藉此機會向貴委員會闡述浸會大學的立場和看法。

首先，我們重申，浸大反對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上興建中密度的高級住宅，因為既無助於解決社會最急切所需的基層市民住屋問題，亦浪費了一幅珍貴的教育用地。我們希望保留前李惠利校舍土地為教育用途，以及讓浸會大學使用整幅土地作長遠整體規劃，配合大學的未來發展，包括興建中醫教學醫院，讓整個社會受惠。

城規會收到 25,877 份反對意見

城規會日前公布，在公眾諮詢期間共收到 25,884 份申述，當中贊成改變用途的只有 7 份 (0.03%)，反對的共有 25,877 份 (99.97%)，數目之多，打破了城規會的紀錄。我們衷心希望城規會能夠廣納民意，聽取各相關的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最終作出符合公眾利益的明智決定。

目前預留用地面積不足以興建 1,700 個宿位

我們歡迎政府決定保留前李惠利校舍北部約 6,400 平方米用地，以滿足浸大的發展需要，包括興建學生宿舍。事實上，浸大早前提交興建 1,700 個宿位（包括 300 個自資興建宿位）的建議，已經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全面支持。教育局表示預留的約 6,400 平方米土地，可完全滿足浸大在現行政策下對公帑資助教學空間和學生宿位的需求。然而，浸大經過專業顧問的仔細研究，認為以目前的高度限制，6,400 平方米並不足以興建 1,700 個宿位，以及補足浸大欠缺的 2,600



平方米淨作業面積的教學空間，而所需用地最少為 7,800 平方米。更加重要的是，我們認為政府以 2014/15 年度發展需要為基準的計算方法並不完善，因為教育是長期投資，政府應顧及大學和高等教育的長遠規劃，而預留足夠土地給大學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是十分重要的。

浸大要求自資興建 300 個學生宿位，讓更多政府資助本科生受惠，是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和對高等教育的承擔，令全人教育更臻完善的重要一環。

事實上，我們從其他資助和自資院校的例子中，了解到政府一直有撥出額外土地支持院校擴建和興建自資宿位，浸大提出自資興建宿位的要求，是配合大學的發展和學生的需求，而且符合政府一向的做法，故此我們一直極力爭取政府的支持。

南北用地「網綁式規劃」難以理解 恐令興建宿位工程無法盡快展開

至於政府表示，要確定整幅土地（包括南面部份）未來用途的長遠規劃後，才可進行現有建築物拆卸工程，我們並不理解這安排的理據，因為無論用地的南面部份將來有何安排，在發展北面部份時一併拆卸整棟建築物，是合理的做法，而在技術上甚至只先拆除北面的建築物也是可行的。浸大衷心期望政府考慮興建學生宿舍的迫切性，在短期內批出足夠北面用地予浸大，讓興建足夠宿位的工程盡快展開，否則現時宿位嚴重短缺的情況將不能盡快得到改善，建築成本亦會大幅提高，增加公帑開支。

浸大社群會繼續努力向政府爭取整幅李惠利用地，使我們可作整體規劃，善用該地作大學的長遠發展，以及服務全港市民。我們希望能繼續得到您及貴委員會的支持。謝謝！

敬祝
鈞安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陳新滋

2013 年 6 月 7 日